

岚皋县财政局文件

岚财整〔2021〕38号

岚皋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人社局：

根据岚皋县乡村振兴局、岚皋县财政局、岚皋县发改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目计划（调整）的通知》（岚乡振发〔2021〕9 号）文件及财政涉农资金整合相关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整合资金 400 万元（衔接资金）。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、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399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其他资本性支出”。

请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内容实施，做好资金项目公示公告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切实做好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资金精准、安全、高效运行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附件：2021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表

